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103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堂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家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1,777,833.05	2,443,091,261.04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6,085,065.52	1,233,640,112.85	1.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106,555.17	-25.62%	730,842,349.53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50,210.35	-253.67%	27,094,855.01	-6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330,179.08	-482.18%	6,889,270.93	-8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81,904.33	-82.83%	20,678,971.20	-7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233.33%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33.33%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2.31%	2.20%	-4.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6,04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79,998.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6,085.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241.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86,214.67	
合计	20,205,584.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堂福	境内自然人	52.30%	220,334,400	165,250,800	质押	121,970,000
熊敏	境内自然人	6.95%	29,265,600			
陈思贤	境内自然人	2.22%	9,357,600			
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6,708,000			
侯立权	境内自然人	1.55%	6,511,705			
柏林培	境内自然人	1.53%	6,431,34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7%	5,783,100			
刘玉兰	境内自然人	1.01%	4,251,800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161,188			
董骏	境内自然人	0.85%	3,599,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堂福	55,0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83,600			
熊敏	29,2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65,600			

陈思贤	9,3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357,600
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8,000
侯立权	6,511,705	人民币普通股	6,511,705
柏林培	6,431,344	人民币普通股	6,431,34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聚宝盆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3,100
刘文兰	4,2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1,800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61,188	人民币普通股	4,161,188
董骏	3,5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实际控制人熊敏为夫妇；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为朱堂福、熊敏夫妇之子，朱俊翰通过公司股东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63,318 股，占期末公司总股本的 0.47%。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主要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161,18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161,188 股；自然人股东刘文兰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230,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251,800 股；自然人股东董骏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99,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599,100 股；自然人股东柏林培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0,30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431,34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中发生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9,630,011.88	369,599,382.42	-51.4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公司向参股公司台冠科技支付增资及收购股权款项、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支付回购股票价款和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机器设备购置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10,922.02	6,479,715.06	-31.9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收回上年因建设工程所缴纳的基本建设保证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2,009,225.80	5,623,288.16	1358.3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参股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支付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所致。
在建工程	81,023,418.31	53,571,999.89	51.24%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和自筹项目购置机器设备，以及子公司新建厂房和办公楼建设工程所致。
开发支出	33,923,508.06	22,894,413.69	48.17%	主要系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实施自动变速器总成6AT项目新增开发支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86,564,065.73	63,456,730.59	36.41%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新增购置设备预付款所致。
应交税费	11,470,477.04	22,968,871.44	-50.06%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规模及收益同比下降而减少当期应交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44,323.05	66,429,073.30	-91.65%	主要系报告期因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冲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库存股	0.00	58,900,732.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因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063,041.76	1,571,545.79	31.2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中发生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18,579,998.06	10,523,194.21	76.56%	主要系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本期摊销递延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922,022.67	1,538,157.65	350.0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39,684,451.53	85,060,286.16	-53.35%	主要因为报告期公司乘用车变速器总成、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零部件、汽配压铸产品以及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使得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由于部分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客户降价，以及受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固定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使得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营业外收入	1,104,141.23	4,187,551.10	-73.63%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58,425.57	574,838.54	310.28%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38,430,167.19	88,672,998.72	-56.66%	原因同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94,855.01	75,046,855.05	-63.90%	
少数股东损益	485,652.41	243,086.66	99.7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盈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中发生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8,971.20	101,268,611.95	-79.5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收入同比下降，以及公司部分客户回款延迟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684,392,250.84	656,837,390.50	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663,713,279.64	555,568,778.55	19.4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17,755.97	-70,896,680.48	-3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29,870,033.81	80,884,775.37	60.5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子公司蓝黛置业的股权转让款及其偿还公司的借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224,487,789.78	151,781,455.85	47.9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参股台冠科技新增股权投资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09,666.25	-13,945,273.56	-603.53%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33,000,000.00	205,050,000.00	-35.14%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231,109,666.25	218,995,273.56	5.53%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借款同比减少及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新增回购款项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050,517.56	16,387,685.89	-1149.88%	主要系上述三类现金流量综合变化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8年07月26日、2018年0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508,200股，涉及人数为147人；本次回购价格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55,164,792.97元（其中利息金额为2,488,506.97元）。截至2018年0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2、转让全资子公司蓝黛置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8年06月13日、2018年07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置业”）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旺斯”），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71.30万元；因公司向蓝黛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5,700.00万元，同意普罗旺斯或蓝黛置业在约定期限内还清蓝黛置业对公司的上述借款。普罗旺斯按协议约定于2018年07月10日向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70%计人民币1,799.91万元，并于2018年07月17日、2018年07月18日代蓝黛置业偿还其向公司借款金额人民币5,700.00万元的70%计人民币3,990.00万元。在蓝黛置业按照协议约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普罗旺斯按协议约定于2018年08月18日向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计人民币771.39万元和代蓝黛置业偿还其向公司借款的剩余金额计人民币1,710.00万元，至此，普罗旺斯已按照协议约定将本次股权转让款及与之相关的借款按期向公司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蓝黛置业股权，普罗旺斯持有蓝黛置业100%股权。

3、公司及外部投资者对子公司黛信科技增资事项

2018年0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外部投资者潘尚锋、殷文俊、刘健及孙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黛信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黛信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黛信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中，由公司认缴人民币4,100万元，潘尚锋认缴人民币3,500万元，殷文俊认缴人民币600万元，刘健认缴人民币400万元，孙刚认缴人民币400万元。经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黛信科技51%的股权，黛信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年09月27日，黛信科技就前述增资、股权变更、公司治理结构等事项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公司及子公司黛信科技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8年07月26日、2018年0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黛信科技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07月25日签署的《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项目名称为“触控显示

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由黛信科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其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实施。目前项目正在筹建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8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018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蓝黛置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0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018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2018年08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公司及外部投资者对子公司黛信科技增资事项	2018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2018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子公司黛信科技拟在重庆市璧山区投资建设“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事项	2018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2018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堂福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12月1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	2015年06月12日	三十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行上述承诺。			
熊敏;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俊翰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6月12日	三十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朱堂福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2015年06月12日	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中
熊敏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2015年06月12日	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中
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5年06月12日	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	已履行完毕
朱堂福、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		作为公司董事、高管在锁定期满后, 在其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2015年06月12日	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	已履行完毕
朱堂福;熊敏;朱俊翰;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蓝黛传动除外, 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二) 在今后的业务中, 本人(或本单位)不与蓝黛传动同业竞争, 即:(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	2012年03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单位)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或本单位)将立即通知蓝黛传动,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蓝黛传动。(4)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蓝黛传动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三)承诺(1)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或本单位)将向蓝黛传动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2)本人(或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3)本人(或本单位)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而作出。</p>			
	<p>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朱堂福;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姜宝君;潘温岳;徐宏智;张耕;章新蓉;张同军;卞卫芹</p>	<p>关于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p> <p>如果本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启动条件和程序。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停止条件: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自启动回购方案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为稳定股价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单次</p>	<p>2015 年 06 月 12 日</p>	<p>三十六个月</p>	<p>已履行完毕</p>

		<p>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③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①控股股东朱堂福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朱堂福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30%（税后，下同）。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3) 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如控股股东朱堂福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p>			
--	--	---	--	--	--

			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3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30%。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熊敏;朱堂福;朱俊翰;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姜宝君;潘温岳;徐宏智;张耕;章新蓉;张同军;吴志兰;张英;周勇;卞卫芹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的 30 天内, 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 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熊敏;朱堂福;朱俊翰;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姜宝君;潘温岳;徐宏智;张耕;章新蓉;张同军;吴志兰;张英;周勇;卞卫芹;北京友合利华投资	其他承诺: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的, 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 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 本人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 本人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4) 前述人员均承诺: 如本人违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管理中心		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5) 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承诺：如本机构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本机构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购买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郝继铭等 118 名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筹资金。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继铭、汤海川、卞卫芹、张同军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6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王鑫等 34 名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将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筹资金。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7 年 0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4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767.13	至	7,534.26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57.1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行业产品发展变动趋势、市场竞争加剧、国际政治经济因素、部分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客户降价因素，以及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固定成本增加、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注销支付费用一次性摊销等因素影响；且由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尚处于开发阶段，业绩贡献尚未显现，预计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